**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MJ-20230113001** |
| **项目名称：** | **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采 购 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非政府采购） 2](#_Toc20028)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054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5780)

[一、 说明 7](#_Toc17426)

[二、 谈判文件 7](#_Toc2632)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7057)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0915)

[五、 谈判和评审 11](#_Toc10394)

[六、 授予合同 13](#_Toc4450)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5](#_Toc1700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_Toc8327)

[第五部分 评审谈判原则及方法 30](#_Toc10469)

**注：谈判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谈判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非政府采购）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委托，就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MJ-20230113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 | 1 | 项 | 57.6 | 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6. 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六、谈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七、谈判文件提交地点：**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八、谈判时间：**2023年 1月1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单位投诉。

2. 本次采购是参照并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联系人：徐文乐 联系电话： 13705889732

联系地址：温州市新城大道39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74758/0577-88129902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监察室

联系人：林蕾蕾 联 系 电 话：0577-88922310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联系人：徐文乐 联系电话： 13705889732 联系地址：温州市新城大道39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74758/0577-88129902 |
| 3 | 项目名称 | 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采购编号：ZJMJ-20230113001  |
| 4 | 采购内容 | 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后至活动全部结束。 |
| 6 | 谈判人资质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谈判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19日9时3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9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标评审🡺谈判并进行报价🡺出具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 22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7967411@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参照并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谈判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1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谈判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的。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函 |
| 2 | 谈判报价一览表 |
| 3 | 谈判分项报价表 |
| 4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 ▲资格证明文件： |
| A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 B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 C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供应商简介 |
| 7 |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
| 8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的承诺函 |
| 9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并密封；
2.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指谈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的服务价款，即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拍摄活动及影片制作所产生的人工、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谈判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总价）原则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风险。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评审小组确认属实的；
5.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谈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报价文件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一式五份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密封，且在的密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谈判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在递交谈判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将拒收：

**1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8.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

**18.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

**五、 谈判和评审**

19. 评审小组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竞争性谈判原则及评审办法**

21.1 评审谈判原则及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21.2 具体步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确定进入下一阶段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其代表宣布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结果以及入围第二阶段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与入围第二轮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就技术及商务条款进行协商谈判；

第三阶段：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最后确定的采购需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其中：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及意义理解

2） 结合以往类似经历展现具备制作能力的基础方案

3） 根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提出的全流程拍摄制作服务模拟方案

注：综合评审采用谈判小组进行投票入围方式，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1. **开标、评审**

22.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谈判响应文件，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进行资格性审查确认。

**22.2 ▲在对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评审小组认定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5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3. 谈判**

23.1 采购人或其代表宣布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结果以及入围第二阶段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3.2 评审小组就各供应商技术与商务部分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要求各入围供应商给出最终报价，统一交由采购人封存。

23.3 邀请各入围谈判供应商入场，唱读“谈判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及各入围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唱读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3.4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谈判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报价将被拒绝。**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供应商，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谈判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3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项目流（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本次采购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报价中按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低进行排序，报价最低与次低的谈判供应商分别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六、 授予合同**

26. 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28.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8.4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5 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28.6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精神并以人民币捌仟元包干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入项目成本综合考虑，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2.

3.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成果（具体成果格式按甲方要求）。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6.1履行时间：

6.2履行方式：

6.3履行地点：

### 七、款项支付

7.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整（￥ 元）人民币；

待本项目所有拍摄工作全部完成并进入影片后期制作前，无收到因服务质量等相关举报投诉等满意度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在影片正式交片完成后，乙方提供对应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金额）。

注：如出现今后按上述约定计取的费用超出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则按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予以结算；否则均按乙方经确认实际的金额予以支付。

###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上级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 　　（谈判供应商名称）作为谈判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我方已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己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报价函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附件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总价 |
|  |  |

**说明：**

**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谈判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不提供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谈判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投保总价“相一致。**
2.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减。**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规范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内容。**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二）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三)**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证书、证件系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的承诺函**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我方 （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技术标准实施项目，对项目成果承担质量责任，如有偏差，无条件按时补正至采购人所要求的标准。

以上承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背，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执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次采购内容为：苍南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

2． 具体要求如下：

（1） 全片时长6分钟，需从文案表现形式上，和画面展现手法上创新。采用先进的特技手法，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形象片。

（2） 全片需展现苍南独俱特色的山海容貌，提练独俱苍南特色的主题内容。

（3） 全片需深入挖掘苍南独特的文化魅力，精神内涵，使影片具有明显的苍南辨识度。

（4） 影片要求形式新颖，记忆度强，能从众多雷同化的形象片中脱颖而出，以独特的视角和风格，体现一个正在高水平打造的“山海之城·幸福苍南”。

（5） 在影片制作上，从剪辑手法到特效形式要全面升级，更具现代感，更富有情感性。采用目前国际最先进的电影设备拍摄4K画质，并统一使用电影级的4K后期软硬件，确保影片的艺术与技术质量。

（6） 2023年6月1日前完成正片,另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提供各阶段样片和正片；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完成时间、成果格式或数量予以提供，并由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火灾、水灾、地震、疫情防控等原因，使得本活动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应支费用与原已预支的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如双方同意延期执行本活动，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继续履行。

4.其他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总价）原则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风险

# 第五部分 评审谈判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谈判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严格相关纪律。

**三、谈判程序**

1.本次谈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确定进入下一阶段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其代表宣布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结果以及入围第二阶段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与入围第二轮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就技术及商务条款进行协商谈判；

第三阶段：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最后确定的采购需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其中：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及意义理解

2） 结合以往类似经历展现具备制作能力的基础方案

3） 根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提出的全流程拍摄制作服务模拟方案

 注：综合评审采用谈判小组进行投票入围方式，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2.谈判结束后，邀请各谈判供应商进入开标地点，宣读“谈判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及各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宣读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供货商提供的报价不是最终的采购价，在相关的需求、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得到相关澄清后，如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预选供应商，次低者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4.如成交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同时推荐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次采购由谈判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在各最终报价中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最终报价最低与次低的谈判供应商分别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供应商义务**

谈判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谈判结束，所有谈判资料存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备查。